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內政及族群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會 111.04.19 第 6
	一、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已完成桃園市所	屆第 22 次會議決
	有高風險場所之實地勘查,共計 4,221 家次。自 110 年度起,	議: 糾正案結案
	以更換責任區人員之方式,再度執行「責任區制度」訪視,	存查。
	強化對轄內高風險場所掌握度,及再確認各轄內高風險場所	
	相關資訊(包含平面圖、製程所需化學品、管線平面圖等)	
	是否有變更情形,以確實掌握相關資訊;110年1月1日至	
	12月31日止,共計訪視1,212家次。	
	二、109年度實施分隊火災搶救情境測驗,發現針對 108年度缺失	
	有明顯改善,各項單項技術及安全管制已臻純熟,惟應強化	
	火場內各項風險溝通,以利使救災更為順利,將於後續測驗	
	時分析各單位改善情形;109年度辦理各項大隊幕僚訓練及加	
109	入事故安全官情境後,整體有大幅度改善,但因事故安全官	
內	為該局新制度,各大隊尚於磨合階段,將於後續測驗時再次	
正	觀察各單位「強化救災現場各角色之聯結性、互補性」改善	
00	情形。110年度大、分隊火災情境測驗,除以往檢視各分隊自	
07	抵達火災現場至返隊待命前之各項單項技術、安全管制機制	
	及指揮官初期戰術運用等外,更加入化學工廠情境,並強化	
	各項化學防護裝備穿著、區域建立及除汙作業等戰技,各大、	
	分隊同仁於測驗期間戰技部分表現良好,並持續改善溝通問	
	題。	
	三、109年8月31日至10月6日辦理事故安全官訓練,共計18	
	名幹部參訓。200 小時之訓練課程中,共分為八大模組,包含:	
	「安全官基本概念」、「指揮體系及制度」、「救災幕僚運作模	
	式」、「災害現場技能運用」、「事故安全官現場危害判讀」、「事	
	故安全官災害現場運作」、「演習設計及規劃」及「災害事故	
	後分析」等,並於結訓時辦理測驗,後續遴派為消防局合格	
	「事故安全官」,並分派於消防局各大隊。截至 110 年 12 月	
	31 日止,通過該局事故安全官測驗,並遴派擔任事故安全官	
	人員共計 40 名,而於外勤各大隊服務之事故安全官為 35 名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